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廢字第W六四六七八0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十時許，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旁之○○公園內，查認案外人○○○○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果皮箱內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北市環文罰字第X二七七三一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○○○○，嗣以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廢字第W六四六七八0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○○○○新臺幣四千五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九八0二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○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遭本局告發、處分由 臺端代為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W六四六七八0號處分書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八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